

# 東海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1997/01/11 (第130次校務會議通過)

1997/03/04 (教育部台(86)審86020876號函核備)

1998/01/17 (第27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

2007/10/23 (第1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03/11 (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1/03/29 (第1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06/10 (第32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六條，得設置講座，領導教學研究工作。

---

第二條 講座之人選，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兩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者。
  -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五、曾擔任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fellow)。
  - 七、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從事相當於教授之研究工作，其成就與前款相當者。
- 

第三條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本校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機關、團體捐助，並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

原捐贈人所設特別講座，不得指定講座人選。

---

第四條 名額：視所需經費而定，必要時得從缺。

---

第五條 遴聘方式：由各系所院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本校董事會向校長推薦，或由校長逕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審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敦聘之。如係本校專任教授獲選者，加發講座聘書。

為客觀公平起見，得另聘請校外中立人士參加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六條 一、由本校設置之講座，其待遇與福利依據左列各項辦理：

(一)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並得每月另致送講座研究費，其金額原則以薪資之一倍為上限，實際額度由歸屬之系所依行政程序報經校長同意後訂之。但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應開授三學分課程。聘期不足一學期者之義務由校教評會視個案建議經校長同意後訂定之。

(三)獲聘講座所需宿舍優先分配。

(四)自國外獲聘講座初次來校，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台直達全額經濟艙機票。必要時並予以遷家費用，額度由校長定之。

(五)其他相關待遇與福利與本校專任教師等同。

二、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依其訂定之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講座聘期一次至多二年，聘期屆滿如須展延聘期者，經校長逕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審查，通過後得予延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